

#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不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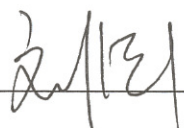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刘澎

\_\_\_\_\_

谷仕湘


2022年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刘澎



---

谷仕湘

2022年1月27日